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南宁吴圩空港经济区内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对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开拓全国市场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实施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项目入区协议书》事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且不可控的交易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及《项目入区协议书》的签署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建江

赵建青

范 荣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